附件2

不通过验收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姜黄素对乳腺癌增殖的抑制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| | |
| 合同编号 | 2020NBAA0803 | 负责人 | 黄佳鹏 |
| 验收地点 | 柳州市人民医院 | 验收时间 | 2024年4月25日 |
| 验收主持  单位 | 广西科技经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| 验收结论 | 不通过验收 |
| 完成单位 | 柳州市人民医院 | | |
| 专  家  验  收  意  见 | 2024年4月25日，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，根据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科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科规〔2024〕4号）、《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科规〔2024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广西科技经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在柳州市人民医院对其承担的“姜黄素对乳腺癌增殖的抑制作用及其机制研究”项目（合同编号：2020NBAA0803）进行会议验收。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、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，听取了项目完成情况汇报，认真审阅了验收材料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  1.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，符合验收要求。  2.项目研究表明乳腺癌组织中LKB1蛋白的表达明显高于癌旁组织，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；初步证实姜黄素可通过LKB1/AMPK信号通路调控乳腺癌细胞的增殖及凋亡。  3.提出进一步研究线索：姜黄素可能对蒽环类药物耐药的乳腺癌有一定作用。  4.已投稿论文3篇。  5.项目科技经费按时拨付到位10万元，已使用的10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结余0万元。  综上所述，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，根据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科规〔2024〕4号）第二十六条，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，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 | | |
| 局  长  办  公  会  意  见 | （1）项目不予通过验收；  （2）按“不通过验收”发放验收证书。 | | |